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928號

原　　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被　　告　謝俞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一）原告所有因本件事故受損之車號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運輸業用大客車，參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該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50/1000。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

（二）查，系爭車輛為民國101 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32）在卷可憑，距案發時間107 年2 月9 日，已逾4 年，是該車修繕費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新臺幣（下同）4,778 元（見本院卷第10頁）僅得以殘價計

算即956元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778÷（4＋1）＝9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V，上開得請求之零件費用再與工資4,575元合計，共為5,531元（計算式：956＋4,575＝5,531），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系爭車輛必要費用。

（三）上開修車必要費用加計原告修車1日間之不能營業損失8,155元，為13,686元（5,531＋8,155＝13,686），即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8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美韻